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0-052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9 月 1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青丘巷 8 号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60,900,0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60,900,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4.108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4.10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文源先生主持；

3、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蒋瑞翔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0,9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0,9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0,9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0,9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以上议案均属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4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晓明、夏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0-053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文源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9 月 18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20.26 元／股，向 147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0-054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江斌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18 日，并同意以 20.2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47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0-055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0 年 9 月 18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32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42908.64 万股的 0.70%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0 年 9 月 18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20.2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47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9 月 3 日至 2020 年 9 月 12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和职位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 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 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 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 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以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18 日，并同意以 20.2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47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18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 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 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 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 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 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 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18 日，同意以 20.2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47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 年 9 月 18 日。

2、授予数量：32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42908.64 万股的 0.7%

3、授予人数：147 人

4、授予价格：20.26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 定比例分次归属，其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 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 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蒋瑞翔	中国	董秘、财务总监	10.00	3.13%	0.023%
小计				10.00	3.13%	0.023%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146 人）				310.00	96.88%	0.722%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320.00	100.00%	0.74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 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18 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 20.26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147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 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为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根据自查情况，在 2020 年 9 月 3 日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六个月，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激励对象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在 2020 年 9 月 3 日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至本次授予日期间，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 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益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每股股份支付费 用。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对首次授予的 32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 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公司 2020 年 9 月 18 日收益价）－授予价格，为每股 20.69 元。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首次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 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 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 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 表所示：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6620.80	965.53	3365.57	1627.61	662.08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 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 本，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华兴源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 予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 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指引》等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四）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截至首次授予日）

（五）上海念桐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9 日

公司代码：688388 公司简称：嘉元科技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梅县区金象铜箔有限公司、广东嘉元云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战略发展、组织架构、企业文化、社会责任、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内部审计与监督、风险评估、采购管理、销售管理、仓库管理、科研项目管理、知识产权管理、重大事故应急管理。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采购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销售管理、仓库管理、财务管理、科研管理、知识产权管理、重大事故应急管理。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汇编》，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错报≥营业收入的 2%	营业收入的 1%≤错报＜营业收入的 2%	错报＜营业收入的 1%
利润总额	错报≥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2%≤错报＜利润总额的 5%	错报＜利润总额的 2%
资产总额	错报≥资产总额的 10%	资产总额的 5%≤错报＜资产总额的 10%	错报＜资产总额的 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营私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②因存在重大错报，公司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③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⑤控制环境无效。 ⑥一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时间未加以改正。 ⑦公司严重违规并被处以重罚或承担刑事责任等。
重要缺陷	缺陷对财务报告的影响未达到和超过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未构成财务报告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除重大缺陷以外的其他缺陷，公司将根据其影响程度认定为重要或一般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直接财产损失≥资产总额的 0.3%	资产总额的 0.3%≤直接财产损失＜资产总额的 0.5%	直接财产损失＜资产总额的 0.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重大经营问题决策、重大项目投资决策或决策程序不科学，给公司造成损失达到定量标准。 ②?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给公司造成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
重要缺陷	缺陷造成损失的严重程度未达到或超过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未构成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重要缺陷。2020 年下半年，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文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继续评估和完善内部控制，加大内控宣传培训力度，进一步推行精细化管控，以持续改进内部控制的执行实效。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廖平元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5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9.4409%减少至 8.4409%。本次权益变动后，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创投”）、王志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盛六合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盛六合”）合计拥有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科技”或“公司”）股份数量 19,488,2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8.4409%。

● 荣盛创投、王志坚、丰盛六合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接到荣盛创投、王志坚、丰盛六合的通知，荣盛创投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数量合计 19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58%，王志坚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2020 年 9 月 17 日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数量合计 2,110,7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142%，荣盛创投、王志坚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数量合计 2,308,7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0%。本次权益变动后，荣盛创投、王志坚、丰盛六合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9,488,2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409%，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廊坊开发区春明道
成立日期	2007 年 09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09 月 18 日－2037 年 09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0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志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01666587979T
股东结构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5%，河北中鸿凯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5%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北路 18 号恒泰中心 D 座 21 层
经营范围	私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